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B 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受益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六条	保证续保	第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与宽限期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第八条	附加合同的犹豫期	第十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十九条	释义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B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HIBS。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内因疾病（或症状），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无论保险事故是否延续至 30 日后，或疾病（或症状）在 30 日后复发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而导致发生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的，则不受等待期限限制。续保无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指定医院（见释义）的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已在指定医院住院，则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见释义）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见释义），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因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若续保，仍以第一个生效日为准）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
- 4、被保险人参与殴斗、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7、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所致者；

- 8、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心身疾病所致；
- 9、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艾滋病（AIDS）（见释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抗体呈阳性）（见释义）；
- 10、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 11、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13、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14、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见释义）、物理治疗（见释义）或心理治疗；
- 15、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流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或分娩（含剖腹生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6、不孕症、不育症、人工受孕、避孕、绝育手术及其导致之并发症；
- 17、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实行摘除捐献器官手术而住院者；
- 18、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者；
- 19、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第六条 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起保证续保期间为五年。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经本公司重新审核并同意继续承保，则保证续保期间再延续五年，但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应小于六十五周岁（见释义）。若审核不同意继续承保，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如果投保人未提出不再续保的书面要求，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续保一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理赔情况而拒绝投保人的续保要求、或对被保险人个别作加费或批注处理。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与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者，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缴付；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

若续保，投保人应按续保时本公司规定的费率缴纳续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会依被保险人的年龄、职业等级等因素进行调整。未按时缴纳续保保险费者，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主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八条 附加合同的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合同相同。犹豫期在续保时不适用。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指定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始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各项保险金。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或减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比例增收（或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中止、终止、处于自动缓交期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九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指定医院：本公司将提供指定医院清单，并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投保人。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驶证驾驶**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6)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3)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管制药物 :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性病 : 即性传播疾病 (STD), 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艾滋病(AIDS)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恐怖主义行为: 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行为:

任何人或群体, 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 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 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 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康复治疗 : 指在康复指定医院、康复中心、普通指定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 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物理治疗 : 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 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以及超声波疗法等符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若主管部门对《规范》进行修订, 则以最新颁布的为准)的项目。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按下表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10个月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50%	2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40%	15%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25%	1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30%	15%	5%
不满2个月	10%	5%	2.5%

